

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

楊 聯 陞

從隋大業二年(606)置進士科，到清光緒三十年(1904)詔廢科舉，有差不多一千三百年的歷史。這段歷史，可以叫做科舉時代。其間不但隋唐宋明等漢人朝代重視科舉，連異族入主的遼金元，尤其是金，也都利用過這個制度。至於滿清之於科舉，因襲明制，亦步亦趨，更不必說了。這樣，科舉制度變成讀書人入仕的主要階梯。依照政府規定，讀書人只要有人保證身家清白無刑傷過犯，就可以應考。從一般原則上說，是一種很公開的制度，可以把統治階層建築在一個廣大的基礎之上。

不過，讀書應考，也是一件相當費錢的事。例如在明清時代讀書人成了生員，可以得到廩膳，優免差徭，可以算是一種政府獎學金。在未成生員之時，貧苦學生，往往只有仗着書院的月考之類，得些膏火補助。但是生員再考舉人進士，要到省城及京城，旅費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本文的目的，是初步搜集各朝關於赴考（俗稱趕考）旅費問題比較重要的資料，大略畫出一個輪廓，不能求其詳盡。因為這也是中國教育史上一個比較有意義有趣味的問題，故謹以此篇，為梅月涵先生祝壽。

關於赴考旅費，政府與私人兩方面，都有補助。政府方面，明清時代，舉人考進士，例有補助，載在會典。萬曆大明會典七七“科舉通例”，洪武十七年(1384)定：“其中試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清代的規定，更為詳密。光緒大清會典事例二三九“貢舉，起送會試”順治八年(1651)定：

舉人會試，由布政使給予盤費。安徽二十兩，江西湖北皆十七兩，福建十五兩，湖南十四兩，廣西十二兩(註略)，浙江河南皆十兩，山西七兩，陝西六兩，甘肅江蘇皆五兩(註略)，直隸四川皆四兩(註略)，山東一兩，廣東二十

兩，(中略)。又定雲南貴州舉人，給予盤費，每名三兩，仍給驛馬。(下略)後來雍正八年(1730)又規定這筆盤費，應該在州縣領，不必赴省。乾隆五年(1740)又定，領了盤費之後，有任意逗留及中途潛歸者，追還銀兩。這些是中央政府的規定，補助限於會試。

明清以前的政府補助，最重要的是南宋的貢士莊，興賢莊。普通是由地方政府以沒官田或買田設置的，以租課所入，供士子應考的旅費。舉例如趙蕃章泉稿五“重修廣信郡學記”：

嘉定九年(1216)，前判府章監簿良朋籍永豐徐自強祝楠，並上饒趙龍圖等沒官田，創貢士莊，而隸於學。命教授董其妥，擇諸生可任者為司貢，以治其凡。別委郡糾掾眎其出納。教授施應龍為區畫，積三年租課所入，貯於庠廡，以為六邑賓興東上之贖。凡預鄉貢及免舉，並太學諸路漕宗子監舉，其予免差(疑當作“有差”)。若歲之上下不齊，員之多寡不等，則又眎其數而贏縮焉。歲管早租二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晚租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三升五合，晚園池地四十一貫文。有石刻，文昌余鑄記。

又如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五十“靖州興賢莊記”：

至隋唐後，純用科舉。士幼而學，壯而欲行，非是無進也。裹糧負笈，侶役夫隸人，以羣趨于有司。幸而升諸春官，則去畿愈遠者，聚糧愈艱。貸田廬，貸子錢，不足則失口失色於人目(疑當作“因”)以求濟其欲。又不足則畫而不前，往而適返。士生斯土，所居，廣居也；所位(疑當作“立”)，正位也；所行，大道也。今未能以有行，使降志辱身若是，是將誰咎與？靖故有田，以給貢士，歲入為錢萬七千八百，益以居僦五萬六千。然僅供新士半途之費，而免舉者，又不及新士十之一。余自遷靖，食土之毛，繼廩之粟，六年於茲。(中略)乃會居積行糧之餘，市近郊田，積三歲所入，以給三邑之新舊進士。為之規約，識於碑陰，州府與校官掌其貳。

此記作於紹定四年(1231)。所謂“靖故有田，以給貢士”應該早若干年，也許與廣信的貢士莊時間相去不遠。

再早的如樓鑰攻媿集一〇二趙善譽墓誌銘，說他在淳熙十一年(1184)，為荆湖北路常平茶鹽提舉，率十四郡買田，“各畀郡文學司之，每三歲則以給士之預計備者。”又葉適水心先生文集二三趙彥俠墓誌銘，說他在嘉定五年(1212)知紹興府事，復鹿鳴之禮，儲為費，設興賢莊。同書十“紹興府新置二莊記”說趙彥俠在嘉定七年(1214)“又買諸傅氏之田，以待三歲之用。”(這新置二莊，一為補完捍海塘，二為舉士之費。)二趙之事，又見宋史二四七本傳。

稍晚之例，則江蘇金石記一七“平江貢士莊田籍記”，莊是淳祐二年(1241)以沒官田置。白鹿洞志(又名白鹿書院志)一九，田賦，“咸淳間(1265-1268)劉傳漢增置貢士莊田。”

以上各條，除白鹿洞志之外，日本學者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1954)頁二〇四至二〇七，俱已提及。但只於江蘇金石志徵引較詳，其他只記其大略。

統觀各條，南宋時貢士莊(此名可以包括興賢莊)，在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各省都有。貢士莊跟一般為養士用的學田，合起來為數可觀。到胡元入主，科舉停罷，就有人打這一批田地的主意。廟學典禮(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提要以為“蓋元人所錄”)卷一“都省復還石國秀等所獻四道學田”“省臺復石國秀尹應元所獻學田”兩條，記其事甚詳。大略是，至元十九年(1282)五月，浙東宣慰使石國秀等呈獻學田，報告說：

江東江西浙東浙西四道諸路州縣學並杭州大學贍學田產，約有數萬來畝。自歸附之後，諸生並無日請月逐飲食，亦無往來游士。春秋祭祀，所用不多。合於十分中撥二分贍學公用，餘外分田產，獻納御位下，充辦課程。石國秀情願出力勾當，且認寶鈔三千定。乞令石國秀等為學產財賦總管府官，仍免佃戶差役事。

同年十一月，有前贛州通判擬授長江縣尹尹應元呈說：

欽奉朝廷指揮，行下真定等處，為說百姓闕食，給賜寶鈔事。却緣河北道連年旱災，米麩價高，百物俱貴。應元自江西來，為見江南地面，米只是三兩錢糴一石，麩只是五分鈔買一斤。自從河北道以至大都，米麩增價數倍。應

元思忖得，江南地面，有貢士莊學院養士錢糧。若取索亡宋時租籍照勘，盡數拘收，該錢糧三百餘萬貫石。主典人等，埋沒隱藏一半，有一半該錢糧一百五十餘萬貫石。若蒙朝廷取運，賑濟饑民，誠為利便。

尹應元開具事目，內一項略云：

江南地面，亡宋時，路縣各有貢士莊錢糧，三年一番開選場，齋發中選儒人作盤纏赴省殿試等用。到今九年未開選場。其各路貢士莊所收錢糧，路計數萬貫石，縣計數千貫石，未有歸者(當作“着”)。

又一項：

江南地面，亡宋時路縣各有學院養士錢糧，日給養贍儒人。歸附後，學官人等，只是一年內支得三四箇月口糧與儒人食用，餘並收貯在官。到今七年，各路縣院所收錢糧，路計數萬貫石，縣計數千貫石。除支與儒人食用，餘剩尚多，未有歸着。

又言：

諸道所收上項錢糧，動計數百萬貫石。若將與學官人等，埋沒受用，及取勘官吏取授，不如將救濟百姓。乞差官將貢士莊及學院錢糧，除實曾支與儒人食用外，盡數取運前來賑濟。如有是學官人等及打勘官取授，並行拘留作賑濟用度。於內江西道貢士莊及學院錢糧，應元稍知備細，情願盡心勾當。

又言：

合無自至元二十年為頭，將所有貢士莊錢糧，既是未開選場，且與收係官充濟民用度。候開選場，別議給還。呈乞施行。

政府調查之後，對於石國秀尹應元等所請，沒有允准。不過學田與貢士莊的地位，已經漸有動搖。雖然至元二十三年(1286)有白話聖旨“江南學田與種養”(廟學典禮卷二，下同)，到至元二十五年(1288)又有聖旨“取勘貢士莊錢糧”：

據尚書省奏，江南人處訪聞得，江淮等處未附已前，諸學並有貢士莊田產，所出租課，專一養育有學問士人等，津遣赴舉秀才用度。歸附已後，所收租課，本管官司，並主學人等，黃緣侵占。今四方多學之士，悉歸京師。上項

租課，與其無用之人，冒濫支用，若選官前去，自至元二十三年為頭，從實取勘。除修理文廟，丁祭，並提舉司學官及額設生員等年例銷用外，其餘數目，盡數起運京師，以備養育四方賢才用度。准奏，今差官前去，並仰依上施行。准此。

據元史十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1292)正月“甲辰，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數數入官。”(續文獻通考五十同)，貢士莊田終於沒官了。據廟學典禮卷五，卷六，大德二年(1298)四年(1300)仍有聖旨，“其贍學田土，貢士莊田，諸人毋得侵奪。”不過既無發還貢士莊田之說，則此處所指，可能是沒收未盡的貢士莊，恐已為數無幾。明史一四七解縉傳，洪武二十一年(1388)，縉上封事萬言，中有曰：“古時多有書院學田，貢士有莊，義田有族，皆宜興復而廣益之。”但貢士莊仍未恢復。也許政府認為有上文所引會典規定的補助，已經夠了。

到清中葉以後，大江以南，特別是江西省內，又有了類似貢士莊與賢莊的組織。但性質已由政府設立轉成官紳士民公建，人民自治的意味比較加增。如同治十一年(1872)江西德化縣志卷二十二學校志，附“賓興莊”。說在道光十三年(1833)有府憲發典生息制錢三百千文，二十三年，制錢四百五十千文，是年，恩貢夏榮光捐銀六百兩，二十五年夏榮光續捐二百兩。至二十八年，連餘息銀一千五百兩，四項週年壹分貳厘起息，以供鄉會賓興之用。據李大緒代巡道景福撰的“賓興莊碑記”：

每屆鄉會之期，取之裕者，固不乏人，而牽蘿補屋稱貸以益者，恒十居七八，其甚者往往以設措維艱，因循中止。

同治丙寅(1866)，景福乃“於船厘項下，酌撥青蚨，永為定章。”下附鄉會賓興規則甚詳。計收入有店租地租及商捐各項錢文。使用是以五成歸會試，五成歸鄉試。章則之中，特別有趣味的，選錄兩條：

一，此項專為鄉會賓興而設，愈積愈厚，愈多愈善，本邑如書院及各項學校需費，概不准挪此就彼，致開弊端，經理各首士(當即“首事”)，亦不准私相移挪，致無稽考。

一，存錢鋪戶，實存實付，起息八厘之外，並無絲毫加添，及息上起息之弊。無論經管首士不能另生枝節，卽一邑紳士，亦不能或生覬覦，挪借分毫。倘有此項情事，該鋪戶一概不理。如該鋪戶礙於情面，不能推謝，卽向經手紳士言明，公同稟明道府兩憲，以杜弊端。

同治十一年重修奉新縣志卷三，學校志二，會館，附各義舉、登瀛集、鄉集。登瀛集，在縣市大街。道光二十一年(1841)邑紳方蔚等倡勸，闔邑公建。方蔚記說：

奉新，江西一小邑耳。南北財四五十里，東西百餘里，而人文蔚起，科名之盛，諸大縣莫敢望焉。今每科鄉試，中式者多至十人，少亦六七八人。學使按試南昌，必以奉新為第一。府學之數，視南昌新建恒過之。(中略)江西北距京師四千里，一會試動費百餘金。奔走親戚之門，告貸無所得，往往中止。以是與計偕者廩三之一。(中略)歲壬辰(1832) 方蔚官翰林，嘗與賴禮庭明府謀，邀集同好，捐立登瀛集，以助公車程費。遷延久之，迄未及成。戊戌(1838)秋，方蔚乞假歸。庚子(1840)春，復理前說。(中略)凡捐銀二萬五千餘兩，租三百餘石。十年宿願，一旦遂成。

又如光緒四至五年刊的泰和縣志，卷八，政典，公產有“鄉試賓興會租”，“南宮會租”，“新賓興會租”。據知縣田大年“南宮會條款”及“賓興會條款”，產業都是同治光緒時新置。以前“泰邑承平時，公車會試，本有公項”“諸生鄉試，本有賓興公項，自遭兵燹，蕩用無遺。”太平亂後，同治六年(1867)才由知縣會商眾紳，於本邑團練捐款內劃出八千兩(南宮會賓興會各四千兩)設立的。款是責成專管紳士領去，發店生息，按月一分起利。

同治九年(1870)江西武寧縣志，卷十六，學校，賓興附。“武邑賓興會，起自道光壬寅歲(1842)，闔邑紳耆稟請前令王師道，得捐輸約數萬金。首事潔己奉公，設立善後規條，至詳至當。自歲科文武童試暨鄉會試，資贈數目，輕重有差。比詳各大憲立案。”卷末有關於八鄉賓興產業的記載。

江西省之外，湖南福建亦有其例。同治九年至十年刊的湖南醴陵縣志，卷四，

學校：

興賢堂。在東城何家碼頭近聖街。道光年間，契買房屋三進，前後左右廳堂廚漏，通計二十餘間。基地規模，頗為宏敞。城鄉共捐置田種肆佰石有奇。地址名目，及店房住所，悉詳堂誌。每屆歲科小試卷費，學師贄儀，及文武鄉會盤纏，中式獎賞，逐條詳定，遵行已久。維持整頓，端賴後賢。

又光緒十五十六年(1889-1890)刊的湘潭縣志卷二，公田表，有“賓興堂田”，未說購置之年。但乾隆丙子(1756)序湘潭縣志卷八學校，只有文廟學田儒學學田，嘉慶二十三年(1818)序湘潭縣志卷十一學校，只有文廟田畝，儒學田畝，書院田畝。可見湘潭的賓興堂，多半也是道光以後才設立的。光緒十六年(1890)福建浦城縣志卷十七，有“賓興田”“公車田”，說“邑中向無賓興，道光間始有捐貲，均係存典生息，逢鄉試將息銀按名勻給。”

以上這些十九世紀的賓興莊，登瀛集，南宮會，賓興會，賓興堂等，都是捐資公建，官吏的提倡保護，處於次要的地位，與南宋貢士莊已有不同。另外是南宋貢士莊，多由中上級地方政府提倡，而十九世紀這些組織，則以縣為本位，也是不同之處。

私人方面，宋代以來，為保家保族而設的義莊之類，往往有關於考試費的補助。例如最著名的范氏義莊，在皇祐二年(1050)所謂“文正公（即范仲淹）初定規矩”之中，雖然沒有規定，熙寧六年(1073)的續定規矩，已經有這樣一條：

一，諸位（位就是房）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下皆准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四部叢刊范文正公集冊九“義莊規矩”葉三下）

慶元二年(1196)續添條約：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裹足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一佰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內依時直均尅。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會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同上葉十一上）

這是因為南宋大量使用紙幣，通貨膨脹，用會子計算的補助金，就要增加五倍十倍了。關於范氏義莊，請參看 Denis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ited by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Wright, 1950, pp. 97-133.

近代家譜，關於考試，多有類似的規定，往往由生員起就有補助。如蕭山王氏家譜 1847 規定，“給考費，歲科試文武生童每名一千文，鄉試每名二千文，會試每名八千文。”常州張氏宗譜 1880 規定“生員鄉試給錢三千文，會試二十千文。遊庠五千文，登鄉榜者十四千文，登會榜者二十千文。”前半是旅費，後半是中試的獎賞。松山陳氏續編本宗譜 1891 規定“文童每屆院試，祭田每名給卷價四百文，武童只給三百文。”又“舉人進京會試，祭田每人每次給車費十千文，優貢拔貢副榜，頭次進京會考，給車費八千文。武舉會試每次車費五千文”。這是重文輕武之例。以上是南方的。北方之例如太原王氏家政 (1919 印，但規定約在十九世紀) 規定“族有志進取而無力赴考者，縣試給銀一兩，府試二兩，院試三兩，入泮十兩。歲科各給銀三兩，補廩十六兩。省試給銀十兩，中式給銀二十兩。會試給銀三十兩，中式四十兩。領銀不赴考者，查實註冊，下次赴考須扣除已發給之數。”

友人王惠歲女士(劉子健太太)研究近代家規族規，著有成書：Hui-chen Wang Liu,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1959。知道我注意這個赴考旅費問題，從她所見的家譜(哥倫比亞大學所藏)中，給我抄出十幾條資料。以上各條，就是從裏面選錄的，特此誌謝。

明清時代，北京的同鄉會館，有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供給本地來應試的舉子的住宿。劉侗等帝京景物略 (1635 刊) 云：“會館之設於都中，古無有也。始嘉隆間。蓋都中流寓十土著，四方日至，不可以戶編而數凡之也，用建會館，士紳是至。”李家瑞北平風俗類徵 (1937) 下冊頁三九八至三九九會館條，引此書並引其他書五種。其謝濟世以學集云：

京師之有會館也，貢成均詣公車者居停之所也。無觀光過夏之客，則大小九卿，科道部曹，翰林，中行，評博，候補，候選者以次讓。無宦遊之人，則過

往流寓者亦得居，非土著則不可，僦於人亦不可，例也。

這是指的一般同鄉會館。至於同鄉同業會館，則不是為供人住宿的。日本學者加藤繁有“清代に於ける北京の商人會館に就いて”一文，1942在史學雜誌五十三卷二號發表，後來收入他的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冊。加藤提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創建的元寧（即上元與江寧）會館，引嘉慶十年(1805)碑記說：“會館東西原設有兩所。西館為公車住宿之所，東館為緞行酬神議事之所。原有東館屋宇無多，一應親友，槩不借住。”即其一例。

道光十四年(1834)刻的重續歙縣會館錄，關於在北京的歙縣會館的歷史同規矩，記載甚詳。會館最早設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在菜市口。兩年後，遷正陽門西。以後有多次修葺。到清初，“年遠不可復識。”乾隆五年至七年(1740-1742)，有人捐了一所新館，“計屋凡六十三楹，計值一十六萬緡。”乾隆六年會館公議條規云：

一，會館為潭渡黃君昆華獨力捐輸，而公衆又分助修飾整齊，置備器用等項。創立之意，專為公車以及應試京兆而設。其貿易客商，自有行寓，不得於會館居住以及停頓貨物，有失義舉本意。

一，平時非鄉會之年，謁選官及外任來京陛見者，皆聽會館作寓。每間輸銀三錢，兼批輸銀三十兩以上。其他踪跡不明，以及因公差役人等，概不留住，以致作踐。

一，非鄉會之年，房屋雖空，京官有眷屬者，及凡有家眷人，皆不得于會館居住。蓋家口人雜，一任便無餘地，且難遷移，殊非義舉本旨。其初授京官與未帶眷屬或暫居者，每月計房一間，輸銀三錢，以充館費。科場數月前，務即遷移，不得久居。

一，公車之年，如應試衆多，正房寬大，每間二人，小房每間一人，均勻居住。以到京先後為定，不得多佔房間，任意揀擇。其房屋什物，亦須愛惜，毀壞者着落修補。

(中略)

一，嗣後中甲科及中順天鄉試者，各輸資以立匾額。其內外官至三品以上者，輸銀一百兩，輸銓科道輸銀三十兩，援例正郎以下主事以上者，輸銀六十兩，司道以下州縣以上輸銀五十兩，佐貳以下輸銀二十兩，為拓充房屋之資，或另置產取租，以為春秋公會之費，並資助鄉會人士盤費之不足者。但內外任悉聽量力，不必強勉。

(下略)

乾隆二十八年(1763)增議規條，及嘉慶十年(1805)公議條規，對住房及捐輸等事的規定，續有修改。對“會館原為公車及應試京兆者而設”一點，仍是十分注重。1805條規，有一條說：“會館為鄉會試習靜之所。下榻諸公，敬業樂羣。所帶家人，及看館人等，不得徵歌選伎，酣酒呼盧，違者議究。”至於非鄉會試之年，外官京官借住，房租先於1763年減為每間月出租銀一錢，1805又改為“外官每房一間，每月出租錢大錢二百文；京官每房一間，每月出大錢一百文。”“此項租錢，于嘉慶十九年(1814)公議蠲除。”

嘉慶十九年，是一個重要的年份。這一年，會館“札致淮揚諸桑梓，公議歲輸三千金，以助經費，誠屬非常義舉。”這一年續補條規，關於考試的有下列各條：

- 一，本籍鄉試諸公，向無元卷。今擬每人送元卷六兩。其幫項則惟會試致送。
- 一，鄉試向無接場，今擬照會試之例，添設舉行。
- 一，會試接場酒席，照團拜之例給價。
- 一，會試向例，除接場公宴外，本籍諸公，各送元卷二金。今擬加增數目，除舊例二金照給外，每本籍一人，送幫費三十兩，外籍十兩。
- 一，會館公車，到京解裝之日，每位開支飯食銀五錢，交館使預備，以當洗塵。
- 一，鄉會試接場，屆期照例傳知齊集，不必仍輸分金。
- 一，本籍同鄉鄉會試後，實在無力歸里者，查詢確實，酌送川資若干。
- 一，本籍鄉會試留京無館，薪水不繼者，酌送幫費若干。

這一筆每年三千金的經費，似出於兩淮鹽商。據1814年內閣學士鮑桂星所撰“會館

歲輸經費記”：

吾歛會館之重葺也，余記之詳矣。以工鉅，殫衆力竭蓄積成之，而歲時經費遂無出。會兩淮諸君子有公助揚州會館之舉，歲凡三千金。其議自侍郎阮芸臺夫子發之。余乃與同人謀曰：“歛於淮亦梓鄉也。盍授揚例以請乎？”皆曰諾。爰合辭寓書於諸君子，而家侍御樹堂先生贊尤力。諸君子為請於都轉德公。德公請於醴政阿公，公批其牘曰：“自辛未年始，准予辛工項下，歲支三千金助歛館經費，如揚例。”于是歲修年例，一切費皆裕如，而京官與鄉會試之貧者，並沾潤焉。於序，可謂盛舉也已！斯舉也，阮師發之，都轉醴政成之，好義而樂輸，則兩淮君子也。（下略）

記後附捐輸姓氏，有江廣達等十六人，可能都是鹽商。據道光十年續議條規，這每年寄到的三千兩幫項，減為二千四百兩。於是“本籍鄉會試諸公無力歸里及留京無館者，舊議酌送幫費。現在經費不敷，暫時停止，日後充裕，再議酌行。”

因為這裏提到鹽商，應該順便講一點，就是十六世紀以來在北京的歛縣商人，似以茶商為最多，其次是銀業。這由對於會館本身以及對於會館附設義莊（義阡地）的捐輸，可以看出來。如乾隆三十二至三十四年（1768-1769）公捐，有茶行七家，銀行十七家茶商各字號一百五十八家，銀樓六家，茶舖各字號十家。乾隆五十三年（1788）義莊興工捐輸，包括茶舖門面錢數，二百零六家，共錢一百九千七百文；銀行門面錢數，五家，各一兩五錢；茶商各字號釐頭銀數，五十一二兩年，五十二家，每家自一錢至五兩二錢九分不等。嘉慶以後，直到道光十三年（1833）的捐輸，則只有茶行茶舖，可能是銀業已經衰落了。

同鄉會館，補助考試費用，不限於在京師的會館。如四川重慶的江西會館，據同治四年（1865）刊立碑記，“在渝子弟童試，每考助以青蚨二千文，鄉試生監一體每科助朱提二十兩，會試每科助朱提四十兩。俟人數衆多，再議膏火，舉辦文會。”（見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1943頁七二至七三）這與江西省內各地的賓興社以及文會等組織，顯然是一脈相傳的。其他各大都會的江西會館，可能也有類似的辦法。至於他省會館，可能也有此類義舉，尚待資料證明。

最後再談一種私人互助的辦法，就是合會。關於合會，王宗培有中國之合會一書，1931印行，資料甚豐。裏面提到入學等事需要的經濟互助，也是合會目的之一。籌措赴考旅費，想來也該在內。關於此點，我只有一條比較早的材料。就是真德秀的“萬桂社規約序”。此文見四部叢刊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十七，葉六下至七上，又見明刊本溫陵留墨，西山前葉三十下至三十一上。真德秀是福建浦城人。溫陵是泉州。這篇序說：

林君彬之以萬桂社規約示余……憶余初貢於鄉，家甚貧。辛苦經營，財得錢萬。囊衣笈書，疾走不敢停，至都則已億矣。比再舉，鄉人迺有為所謂過省會者（人入錢千百八十，故云），偶與名其間，獲錢凡數萬，益以親友之贖，始舍徒而車，得以全其力於三日之試，遂中選焉。故自轉輸江左，以迄於今，每舉輒助錢二十萬，示不忘本也。吾鄉去都十日爾，其難若是，則溫陵之士其尤難可知也。林君此約，其為益又可知也。蓋紓其行以養其力，一也；無怵迫以應其心，二也；無勾貸（溫陵留墨作貸）以養其節，三也。……然吾鄉與約者幾千人，林君為此二十年矣，同盟僅三百有奇。濂溪楊公所以歎其不如莆之盛也。……姑捐庫緡五萬佐之，且以為此邦故事。……林君，好義之士也。凡鄉閭有義舉皆勇為之先，又非特此社而已。

“人入錢千百八十”是依溫陵留墨本，西山真文忠公文集作十百八十，恐怕不對。過省會與萬桂社，顯然是類似的組織，既然會員各出一定錢數，是合會無疑。真德秀登進士第，在慶元五年（1199）。我在舊作“佛寺與種醱金方式考”“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3, 1950, 文中，推定典當、合會、拍賣、同獎券（抽籤賭）都起源於佛寺。唐代的社或社邑，有的就有合會作用，幫會員旅費或喪葬，叫做“追凶逐吉”。敦煌文書之中，社司轉帖甚多，可以為證。九世紀中葉，韋宙在湖南永州，教人民組社買牛。（見新唐書一九七）這種社已經沒有宗教意味。福建的過省會萬桂社，似起於十二世紀末年，可能是讀書人利用合會籌旅費最早的例子。

總括以上所說，關於赴考旅費，南宋地方政府有貢士莊，明清中央政府有補助

銀兩，清中葉以後有官紳士民合立的賓興會等組織，私人方面，家族則北宋以來有義莊，地方則明中葉以後有同鄉會館，這都是所謂義舉。個人互助，則南宋已有利用“合會”之例。關於這些辦法，可討論之點，自然很多。從社會經濟史方面說，例如基金觀念，在近代漸漸通行，發商生息一類舉動，愈來愈多。又紳商士民的自治組織，自南宋以來，大為增加。而發展又受政府限制，法人地位不明確，自治組織的產業，往往要請政府特別保護，才得維持。從史地關係上說，如江西自南宋以降，人文特盛，與這各種義舉之多，想來是互為因果的。這些點詳細討論起來，需要很多篇幅，這裏只提一提就算了。

還有一點，就是這些義舉組織，往往起於一個較長的朝代的中葉或以後，這個很有趣味的現象，也許有個解釋。可能是朝代之興，大抵先有個軍事時期，此後要相當時期的休養生息，社會中的人，才能行有餘力。帝國內若干區域，經過長期安定，經濟發展。地方首長，紳士商民，有機會發揮他們的組織能力。團體福利同互助性質的社會組織，因而興起。這個解釋，雖然不像是惟一的原因，很可能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THE TRAVEL EXPENSE PROBLEM OF CANDIDATES FOR DEGREES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IMPERIAL CHINA

LIEN-SHENG YANG

This article surveys institutions which arose in imperial China to solve the travel expense problem for candidates of advanced degrees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Southern Sung times, especially from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12th century, prefectural governments established *kung-shih chuang* or "estates for the presented scholars," with confiscated or purchased land. Income from these estates was to be accumulated to pay travel expenses of scholars for the triennial examinations in the capital. Under the Mongols, these estates were confiscated in 1292. The government of Ming and Ch'ing did not restore the institution, but made statutory provisions ordering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pay fixed amounts of travel expenses to candidates going to take the examinations in Peking. From about 1800, local gentry and other people of the district, sometimes backed by the magistrate, established organizations with funds, of which the income was to be used for the travel expense of candidates in examinations on various levels. According to gazetteers or local histories (*fang-chih*), such organizations were particularly common in Kiangsi, but were also found in Hunan and Fukien. Families and clans with common properties also provided help for such travel. This goes back to the famous *i-chuang* of the Fan clan in Northern Sung. From the latter part of the 16th century, provincial club houses (*t'ung-hsiang hui-kuan*) were established in Peking, and perhaps later also in provincial capitals, with the major purpose of providing living quarters for candidates of the locality. Another means was to raise funds for travel through mutual financing associations (*ho-hui*), which can be traced to around 1200 in Fukien.

These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reflect, among other things, a clearer concept of a fund, and its broad use, as well as the growth of semi-autonomous local organizations for public welfare and their limitations by government power. Geographically, Kiangsi stood out as the most enterprising area, which is apparently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apid economic and cultural growth of this province from Southern Sung times on. Finally, it is to be observ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n early modern China tended to take place in the

latter part of a major dynasty. Perhaps, this means that after the founding of a dynasty, it takes time for the society to recover from the early military and chaotic period and also with some slackening of central control it becomes possible for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gentry and other local people to exercise their organizing ability. Thus the growth of such local institutions may indicate a change in the balance of centrifugal and centripetal forces as well as tha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s. This point may prove useful for the study of dynastic cycles and dynastic configurations.